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5年8月20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了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8个月。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共有的部分知识产权质押给中信银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2、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昆明市西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将其名下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A座的不动产抵押给中国银行，将其持有的3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国银行，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3、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圆通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5,000万元净敞口融资，期限不超过三年（含）。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净敞口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3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华夏

银行，为公司上述净敞口融资提供担保。

4、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 3,000 万元敞口授信，期限不超过二年（含）。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世纪城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融资机构	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条件
本公司	8,000 万元	中信银行	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及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18 个月	1、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及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共有的部分知识产权质押给中信银行，提供质押担保； 3、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提供质押担保。
	10,000 万元	中国银行	东兴集团及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一年	1、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东兴集团将其名下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的不动产抵押给中国银行，提供抵押担保； 3、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 3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国银行，提供质押担保。
	5,000 万元	华夏银行	东兴集团及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不超过三年（含）	1、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 3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华夏银行，提供质押担保。
	3,000 万元	平安银行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不超过二年（含）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 万元	交通银行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一年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27,000 万元	--	--	--	--

上述公司申请的 27,000 万元银行融资中 7,000 万元为继续授信，其余均为新增授信。

临沧飞翔系公司控股股东，东兴集团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及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包文东董事长系本次关联交易对方及对方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担保方、关联方基本情况

担保方一（关联方）：

1、基本情况

名称：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0219480432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临沧市临翔区南京凹186号

法定代表人：吴开惠

注册资本：74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年08月13日

经营期限：1990年08月13日至2038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氧气的气瓶充装、销售，矿产品及乙炔气销售；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临沧飞翔成立于1990年，目前主要业务为对本公司进行投资。

3、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临沧飞翔持有公司89,579,23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临沧飞翔控股股东东兴集团（持有临沧飞翔100%股权）持有本公司41,079,16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9%；其次临沧飞翔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临沧飞翔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临沧飞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临沧飞翔信誉良好，具备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条件。

担保方二（关联方）：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793335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源中路1520号高新区电子工业标准厂房A幢1层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注册资本：叁仟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18日

经营期限：200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矿产品、金属材料、光电材料的购销；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包文东持有东兴集团69.70%股权，吴开惠持有东兴集团30.30%股权。

2、历史沿革

东兴集团成立于1995年12月，目前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3、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东兴集团持有本公司41,079,16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9%；东兴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100%股权。其次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东兴集团董事长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东兴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东兴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东兴集团发展状况良好，征信良好，具备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能力。

担保方三（关联方）：

1、基本情况

包文东，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0*****

出生于1960年2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86年至1994年在会泽县东兴工贸公司工作并任总经理；1995年创办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2002年至今任云南会泽东兴综合回收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云南会泽东兴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2025年5月任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吴开惠，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1*****

吴开惠女士未在本公司任职。

2、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东兴集团69.70%、30.30%的股权。东兴集团持有本公司41,079,16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9%；东兴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100%股权。临沧飞翔持有公司89,579,23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存在关联关系，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信誉良好，具备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条件。

三、拟质押、抵押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1、知识产权

公司及子公司共有的部分知识产权。

2、股票

东兴集团持有的1,600万股公司股票。

3、不动产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800934 号
	昆五个国用（2008）第 0212290 号

四、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一：临沧飞翔

担保方二：东兴集团

担保方三：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被担保方：本公司

融资机构：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交通银行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分别为18个月、一年、不超过三年（含）、不超过二年（含）、一年。

担保额度：分别为8,000万元、10,000万元、5,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合计27,000万元。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此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目前公司关联担保事项均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220	2024-04-03	2026-10-07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	2024-08-29	2026-08-25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分行	1,000	2024-09-10	2027-09-09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00	2024-08-13	2027-08-13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分行	5,000	2024-09-20	2025-09-20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锗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2,000	2024-09-26	2025-09-26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昆明分行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	2024-09-27	2027-09-27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6,000	2024-12-25	2025-12-24
			6,000	2025-02-08	2026-02-07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临沧飞翔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	2,000	2025-01-17	2026-12-25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昆明云锆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1,500	2025-03-26	2026-03-18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临沧飞翔、东兴集团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	8,000	2025-02-28	2026-02-27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临沧飞翔、东兴集团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	6,700	2025-03-27	2026-03-26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4,000	2025-07-31	2026-07-30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	5,000	2025-07-21	2028-07-21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昆明云锆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5-07-31	2027-07-30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5-03-28	2027-03-27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东兴集团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5-07-29	2028-07-28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	2025-06-20	2028-06-20

上述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以及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均未收取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费用，公司及子公司均未提供反担保。

2、财务资助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继续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5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2年，年化利率为3.00%（与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致），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杨元杰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东兴集团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年初至今公司应向东兴集团支付利息 27.08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初至今，公司与该关联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8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2025年8月20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8个月。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

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共有的部分知识产权质押给中信银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将其名下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A座的不动产抵押给中国银行，将其持有的3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国银行，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5,000万元净敞口融资，期限不超过三年（含）。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净敞口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3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华夏银行，为公司上述净敞口融资提供担保。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3,000万元敞口授信，期限不超过二年（含）。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备查文件

-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